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20-08R2

修正案号: 39-5709

- 一. 标题: 加装 103VU 盒子铰链销止动装置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完成36115改装或在服役中完成服务通告 (SB) A320-25-1535的A318-111, A318-11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和A321-232机型所有系列号 (MSN)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 2007-0214;
- 2.CAD2005-A320-08R1,修正案号: 39-4833;
- 3.AIRBUS 服务通告(SB) A320-25-1535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A320-08R1, 39-4833

本适航指令替代CAD2005-A320-08R1, 39-4833

1. 在数个103VU盒子上发现热效应损坏的保险丝(cut wire)和导线,此类电气损坏是由水平铰链销和临近的导线束发生接触所致。调查表明通过使铰链端头或铰链销端头变形的方式不能防止销子的平移

(translatory motion)。为避免导线损坏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系统失效,曾发适航指令CAD2005-A320-08R1要求按照AIRBUS AOT 25A1440 检查103VU面板铰链销。运行中表明AIRBUS AOT 25A1440要求的检查程序和相关纠正措施不足以发现和解决铰链销移位问题。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 2.1 在2009年3月31日前,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20-25-1535的说明在103VU内部门上安装铰链销止动装置。
- 2.2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8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8月10日

七. 联系人: 郑雪峰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926